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世贤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借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资金来源：2014年10月9日至11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和自有资金；借款期限：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0.6%计息；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即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借用和归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关联董事汤世贤、李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朱文山、赵大刚、黄伟真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联借款。《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耀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借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资金来源：2014年10月9日至11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和自有资金；借款期限：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0.6%计息；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即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借用和归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刘传金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传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传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仍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刘传金的辞职文件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传金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过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4-04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贤减持股份的通知，在2014年11月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87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0.9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总数
本次减持前(2014年11月5日)，汤世贤持有华东数控股份31,87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7%。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汤世贤	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5日	8.01	2,877,949	0.939%
合计	——	——	——	2,877,949	0.939%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世贤	合计持有股份	31,872,674	10.37%	28,994,725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949	0.94%	0	0%
高鹤鸣	合计持有股份	28,994,725	9.43%	28,994,725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8,672	4.92%	15,118,672	4.92%
李社	合计持有股份	5,318,416	1.73%	5,318,416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传金	合计持有股份	5,146,185	1.67%	5,146,185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6,185	1.67%	5,146,185	1.67%
合计	——	57,485,947	18.60%	54,577,998	17.78%

本次减持完成后(2014年11月5日)，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合计持有华东数控股份54,57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应说明事项
1、汤世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职期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在未來6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数量已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9.2%，未超出原公告的计划比例；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在首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08年6月)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实施本减持计划，不会违反该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指定媒体，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耀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借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资金来源：2014年10月9日至11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和自有资金；借款期限：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0.6%计息；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即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借用和归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耀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借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资金来源：2014年10月9日至11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和自有资金；借款期限：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0.6%计息；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即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借用和归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公司”董事长汤世贤、副总经理高鹤鸣、财务总监刘耀、总经理(代行)刘传金(系公司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0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且减持时间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数量已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9.2%，未超出原公告的计划比例；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在首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08年6月)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实施本减持计划，不会违反该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指定媒体，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公司”董事长汤世贤、副总经理高鹤鸣、财务总监刘耀、总经理(代行)刘传金(系公司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0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且减持时间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数量已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9.2%，未超出原公告的计划比例；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在首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08年6月)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实施本减持计划，不会违反该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指定媒体，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系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其中向汤世贤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向高鹤鸣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李社、刘传金分别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汤世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职期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在未來6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数量已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9.2%，未超出原公告的计划比例；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在首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08年6月)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实施本减持计划，不会违反该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指定媒体，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4-04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减持股份情况
汤世贤于2014年11月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87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0.94%。具体情况如下：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汤世贤	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5日	8.01	2,877,949	0.939%
合计	——	——	——	2,877,949	0.939%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世贤	合计持有股份	31,872,674	10.37%	28,994,725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949	0.94%	0	0%
高鹤鸣	合计持有股份	28,994,725	9.43%	28,994,725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8,672	4.92%	15,118,672	4.92%
李社	合计持有股份	5,318,416	1.73%	5,318,416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传金	合计持有股份	5,146,185	1.67%	5,146,185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6,185	1.67%	5,146,185	1.67%
合计	——	57,485,947	18.60%	54,577,998	17.78%

本次减持完成后(2014年11月5日)，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合计持有华东数控股份54,57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应说明事项
1、汤世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职期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在未來6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数量已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9.2%，未超出原公告的计划比例；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在首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08年6月)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实施本减持计划，不会违反该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指定媒体，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于2014年11月22日支付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3东北01”的利息为6.00元(含税)，“13东北02”的利息为6.10元(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1日，凡在2014年11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2014年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8号文。
3.债券代码：112194、112195
债券简称：13东北01、13东北02
4.债券期限及规模：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8.30亿元(以下简称“3+2”中期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9.70亿元(以下简称“5年期品种”)。
5.债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及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2日，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2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00%。
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8年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10%。
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债券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于2014年4月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受托人、托管人、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1.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13东北01”的票面利率为6.00%，本次付息每10张“13东北01”派发

利息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4.00元。
2.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13东北02”的票面利率为6.10%，本次付息每10张派发利息为6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4.90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2.除息日：2014年11月12日
3.付息日：2014年11月12日
4.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东北01”、“13东北02”债券持有人。
四、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登记公司于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登记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登记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持有其债券的参与人营业部或个人机构领取利息。
五、咨询联系
咨询电话：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洋、黄野秋
咨询电话：(0431-85096806, 85096807
传真电话：(0431-8509680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意见。经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世贤、李社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借款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汤世贤、高鹤鸣、李社、刘传金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7.75%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向汤世贤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向高鹤鸣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李社、刘传金分别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
2、借款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0.6%计息。
4、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即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借用和归还。
四、关联交易的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及自有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和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次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股东借款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联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